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 2050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8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威股份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上海塘威	指	上海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威股份
证券代码	870305
所属层次	基础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693,8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熊庆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 2050 号
联系方式	021-6725697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纸品、书本装订、木材加工、卷烟、空气滤清器以及一次性手术衣等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产品而获得盈利。这些行业的客户和国民经济发展及日常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因而公司的粘合剂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产品具有进口替代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 MRP 采购模式，由生产计划部门编制 MPS（MASTERPRODUCTION SCHEDULE，生产计划）和 BOM（BILLOF MATERIALS，物料清单），逐步计算出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据此进一步制定出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也即在制定出所有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后，依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开发供应商资料库，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在交货信誉、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严格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渠道稳定性、质量及价格。除上述原材料采购以外，公司对于销售量较小或附带销售的部分特殊热熔胶产品，直接对外采购成品并贴牌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纸品加工、木材加工、香烟和食品包装、卫生用品等工业领域最受推崇的粘合剂供应商，为客户提供粘合剂的全面最佳解决方案。在建立知识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依靠企业技术和研发经验的积累，逐渐形成自身特有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专门、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对市场技术信息的调研，制定和实施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新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新产品认证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

人员专业知识、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相对合理。

5、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分为两种不同的生产计划模式：一、安全库存模式：公司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用的是安全库存生产，即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即对其进行批量生产；二、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对于其他产品则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销售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由公司总调度、生产工厂调度、销售业务部门以及采购部会同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由ERP将订单分解成BOM（物料清单）和生产订单，生产工厂根据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 and 实施生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相关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

6、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销售部直接获知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收款发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34,56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75,000.2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31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182,027,483.58	186,222,533.76	193,105,977.97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828,549.91	46,878,457.36	48,848,817.43
预付账款（元）	4,019,220.27	2,094,538.53	752,024.42
存货（元）	41,550,277.70	34,098,269.65	37,716,500.23
负债总计（元）	107,737,917.08	100,682,235.89	97,570,310.6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6,677,183.17	35,343,352.00	33,915,2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2,834,245.96	83,801,335.02	90,313,8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36	1.46
资产负债率	59.19%	54.07%	50.53%
流动比率	1.28	1.40	1.56
速动比率	0.88	1.06	1.1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1,060,834.60	238,970,737.24	121,855,78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84,327.54	10,839,873.29	8,124,377.75
毛利率	16.34%	22.03%	21.25%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60%	13.91%	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7%	11.61%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6,799.49	22,953,138.67	4,894,44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5.27	2.31
存货周转率	5.10	4.93	2.6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027,483.58 元、186,222,533.76 元、193,105,977.97 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0%，主要系货币资金的增加，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款和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补贴款。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增加 3.70%，系银行贷款增加 500 万，且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持续加强管控。

（2）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828,549.91 元、46,878,457.36 元、48,848,817.43 元。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3,049,907.45 元，增长 6.96%，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增加 4.20%，是由于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019,220.27 元、2,094,538.53 元、752,024.42 元。预付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7.89%，主要系库存备货的减少，导致原料预付款相应减少。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减少 64.10%，主要系上年末预付款方式结算的原料已到位，2024 年公司拟定销售目标，销量将会上升，但原材料市场，成本呈上涨趋势，为提前锁定成本，去年底预付了部分原料款，原料今年到货入库。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1,550,277.70 元、34,098,269.65 元、37,716,500.23 元。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7.93%，主要系减少库存备货。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1%，主要为满足上涨的销量，存货备库增加。

（5）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737,917.08 元、100,682,235.89 元、97,570,310.60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6.55%，主要系银行贷款的减少，2022 年末银行贷款 5500 万，2023 年末银行贷款 4590 万。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减少 3.09%，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2023 年末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已到期兑现。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677,183.17 元、35,343,352.00 元、33,915,289.75 元。公司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3,831.17 元，下降 3.64%，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减少 4.04%，主要系上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2,834,245.96 元、83,801,335.02 元、90,313,858.6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67,089.06 元，增长 15.06%，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增长 7.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增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8 元/股、1.36 元/股、1.46 元/股，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0.18 元/股，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增长 0.10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060,834.60 元、238,970,737.24 元、121,855,782.07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2,090,097.36 元，下降 4.82%，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传统的水基胶产品业务下滑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8,309,015.52 元，增涨 7.32%，主要系公司加强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客户。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4,327.54 元、10,839,873.29 元、8,124,377.75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055,545.75 元，增长 87.40%，系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毛利率由 16.34%提升至 22.03%。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8639,107.68 元，增涨 54.52%，主要系公司利润的上涨，使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上涨趋势。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4%、22.03%和 21.25%。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期的毛利率 20.78%也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和提高生产效率。

②每股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8 元/股、0.13 元/股。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0.09 元/股，增加 100%，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3 年同期的 0.09 元/股增涨 0.04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0%、13.91%、9.25%。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同期的 6.87%也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上升，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④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7%、11.61%、8.10%。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同期的 5.85%也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9%、54.07%、50.53%，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2023 年末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47 万，已到期兑现。

②流动比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0 倍、1.56 倍，公司各年度流动比率趋上升趋势。

速动比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1.06 倍、1.17 倍，公司各年度速动比率趋上升趋势。

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的上升，一方面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持续加强管控，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上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付款周期较短，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减少。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9、5.27、2.31，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0、4.93、2.67，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2.40。存货周转率随公司营业成本下降而相应下降；营业成本上升，则存货周转率也上升。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6,799.49 元、22,953,138.67 元、4,894,446.85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166,339.18 元，增长 29.05%，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55.16%，系报告期内上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元/股，0.37 元/股、0.08 元/股，公司 202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0.08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0.10 元/股，系报告期内上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期管理，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及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9 名，均为新增股东。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CCXUKT6D
法定代表人	张加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181 号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 B 座 2 层 207-1 单元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GICC HOLDING PTY LTD（澳大利亚公司）持股 100%
（2）简文祥	
姓名	简文祥
性别	男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通行证号码	0205****
任职情况	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居民，担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塘威总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3）戈晶晶	
姓名	戈晶晶
性别	女
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711*****
任职情况	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塘威副总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4）吴夏岚	
姓名	吴夏岚
性别	女

住址	安徽省旌德县俞村镇
身份证号码	342530199203*****
任职情况	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外贸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5) 张杰	
姓名	张杰
性别	男
住址	广西全州县咸水乡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905*****
任职情况	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塘威内贸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6) 顾红军	
姓名	顾红军
性别	男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509*****
任职情况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7) 卢永春	
姓名	卢永春
性别	男
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804*****
任职情况	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技术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8) 何万萍	
姓名	何万萍
性别	女
住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7808*****
任职情况	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热熔胶技术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9) 石晓艺	
姓名	石晓艺
性别	女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身份证号码	500109198108*****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石晓艺承诺将于2024年9月6日前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将在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山东中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

上述7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公示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

3)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尚需由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简文祥、戈晶晶、张杰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塘威的员工，是子公司技术研发或业务的骨干，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健康发展，提名认定为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简文祥为中国台湾居民，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77%的合伙份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淄博向导	新增投资	非自然	普通非金	2,500,000	6,075,000.00	现金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者	人投资 者	融类工商 企业			
2	简文祥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3	戈晶晶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3,457	300,000.51	现金
4	吴夏岚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	99,999.36	现金
5	张杰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152	99,999.36	现金
6	顾红军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2,881	250,000.83	现金
7	卢永春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82,304	199,998.72	现金
8	何万萍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576	49,999.68	现金
9	石晓艺	新增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11,523	1,000,000.89	现金
合计	-		-		3,734,568	9,075,000.24	-

1、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1-0069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36元，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3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

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0元/股，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个月（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元/股）	月成交量（股）	月成交金额（元）	月换手率（%）
2024年02月	-	0	0	0
2024年03月	-	0	0	0
2024年04月	-	0	0	0
2024年05月	3.28	9,000	29,550.00	0.0157
2024年06月	-	0	0	0
2024年07月	2.40	2,400	5,760.00	0.0042
2024年08月	-	0	0	0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总体而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换手率低，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公司定向发行确定的价格为2.43元/股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且与董事会召开日前6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形。

（3）前次发行情况

前次发行系华威股份于2019年1月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55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1.66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类别、发展模式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将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新增股份登记日期
873958	双键新材	从事工业胶粘剂和环保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10	0.19	11.05	2023年08月18日
873571	斯迈特	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	0.64	4.69	2023年04月13日
870328	和和新材	热熔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41	0.32	23.16	2023年2月13日
平均			-	-	12.97	-
870305	华威股份	水基胶及热熔胶等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3	0.18	13.50	-

注：每股收益为发行价格确定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数。

参考可比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69-23.16，平均值为12.97，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纸品、书本装订、木材加工、卷烟、空气滤清器以及一次性手术衣等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产品而获得盈利。这些行业的客户和国民经济发展及日常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因而公司的粘合剂产品需求稳定，同时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6)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所依据的定期报告	权益分派方案	是否实施完毕
2022年1月4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每10股送红股3.2股，每10股转增1.6股	是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10元现金	是
2024年6月7日	2023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30元现金	是

以上权益分派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前述权益分配事宜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34,56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75,000.24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	0	0

2	简文祥	411,523	0	0	0
3	戈晶晶	123,457	0	0	0
4	吴夏岚	41,152	0	0	0
5	张杰	41,152	0	0	0
6	顾红军	102,881	0	0	0
7	卢永春	82,304	0	0	0
8	何万萍	20,576	0	0	0
9	石晓艺	411,523	0	0	0
合计	-	3,734,568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75,000.24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075,000.24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华威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75,000.2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075,000.24
合计	-	9,075,000.24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

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销售稳健，但客户的回款速度较慢，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高，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30 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是注册在香港的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比例变动预计不超过 5%，不需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为境内自然人，其投资公司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简文祥为中国台湾居民，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29,180,604	47.30%	0	29,180,604	44.60%
实际控制人	CHAI CHOON HIONG	0	0%	0	0	0%
实际控制人	THNG HOOI JOO	0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8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本次发行后，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8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0%，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CHAI CHOON HIONG 和 THNG HOOI JOO 夫妇。CHAI CHOON HIONG 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50.74% 的股权，其配偶 THNG HOOI JOO 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34.4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85.14% 的股权，因此二人通过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控制华威股份 47.30% 的股份；此外，CHAI CHOON HIONG 完全持股的 Hong Kong SCK Group Ltd 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威股份 38.59% 的股份，故 CHAI CHOON HIONG 及其配偶 THNG HOOI JOO 在华威股份股东大会中所享有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5.89%，且 CHAI CHOON HIONG 担任华威股份的董事长，其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华威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CHAI CHOON HIONG 和 THNG HOOI JOO 通过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和上海维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华威股份股东大会中所享有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0.99%，故本次定向发行后，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审核并出

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淄博向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文祥、戈晶晶、吴夏岚、张杰、顾红军、卢永春、何万萍、石晓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及要求，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足额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股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

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相关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当积极退还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并补偿乙方其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尚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在上海。

双方在此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闫金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天天、徐磊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吕文华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春、王磊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CHAI CHOON HIONG	康群	明俊江
_____	_____	
卢冰	熊庆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诸华锋	谢世杰	彭厚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康群	明俊江	熊庆

王慧英		

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_____2024年8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CHAI CHOON HIONG

THNG HOOI JOO

_____2024年8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Valence Chem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盖章：

_____2024年8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金龙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春

王磊

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文新祥

吕文华

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